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何明芬

電話: 06-2991111#8723 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tn3796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秘字第10801573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勞工在職教育訓練」課程已建置於本 局行動教課影音平台「愛課網」,請轉知所屬,並依規定 進行教育訓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、第33條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、第1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0月5日勞職綜1字第 1050013331號函所示略以,「...學校屬教育業,其所屬人 員不分身分別(含公務人員等),均適用職安法。」,請宣 導周知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勞工應盡之義務(不得拒絕)有三項:
 - (一)接受雇主安排之身體檢查。
 - (二)接受雇主安排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三)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四、依法規定網路教學課程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時數至多2小時,爰建請各校可依以下方式辦理,以達每3 年至少3小時之規定:





- (一)逕至本局愛課網平台https://icourse.tn.edu.tw/mooc/index.php觀看旨揭線上課程,可採個別或統一觀看取得2小時時數,惟仍須聘請一名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之人員(校內人員擔任即可)實體講授1小時並拍照為證。
- (二)核予所屬教育訓練時數證明,併簽到表及照片成果至少保存3年。
- 五、倘職災事件發生,雇主是否對勞工施以教育訓練乙項為勞 檢單位調查重點之一,爰請各校務必安排對教職員工施以 教育訓練,以達每3年至少3小時之規定;如有新進人員報 到,亦請其接受旨揭課程訓練,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,保 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

育館

副本:本局秘書室電2079/02/26文



